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6 年林权不动产确权登记

合同

项目编号：LZZC2026-C3-250020-JTZB

采购人：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供应商名称：广西精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12N4990988192026801

采购单位（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采购计划表编号 RSZC2026-C3-00387

供应商（乙方）：广西精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6 年林权不动产确权登记 LZZC2026-C3-250020-JTZB

签订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磋商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6 年林权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1 项	996800.00	9968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玖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u> ¥ <u>(996800.00)</u>					
服务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社保费、实地考察等其他费用；（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成交后投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系统信息、硬件设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响应内容。

第六条 成果要求

1.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 服务成果提交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1. 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在正式开工前，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商讨具体的技术路线、方法等，以便乙方正式开展工作。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

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乙方拟投入的技术团队应具有一定的数据处理、建库和软件开发经验。

3.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以达到优化目的。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在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关成果或报告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以最终办理不动产证实际发证的面积为准，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结算账户要求：本项目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服务费。

第十条 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甲方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甲方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甲方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使用资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以及接触到的数据。

3. 因本项目涉及国家地理信息基础数据，乙方拟投入的实施人员中应包含具备市级或市级以上涉密人员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4. 乙方仅限于在本单位（本单位以使用方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为限）的范围内使用，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其他单位。

5. 未获得许可，使用方不得复制、扫描（含数字化技术采集）、转让、转借或转抄，需要复制的按涉密

成果管理规定报甲方审批。

6. 乙方对资料的使用、管理和销毁，必须根据相应的密级，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严防泄密。并协助甲方进行涉密成果安全保密检查。

7. 乙方在使用以上资料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涉密成果主管部门的规定，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甲方有权收回涉密成果及相关资料和没收基于涉密成果的任何衍生物，乙方同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交付终端及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甲方按合同合计金额千分之一处罚，逾期超过10天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虚假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3、甲方每3个月均对乙方履约和提供各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合同年度内要求整改超过两次即终止合同，且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4、甲方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选择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竞标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6年5月25日	乙方（章） 2026年5月25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7号财富国际广场33号楼160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50788452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194340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7719035695100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经办人：	202年5月25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	
2、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	
3、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2026年5月25日	乙方（章） 2026年5月25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